

**新华 MSCI 中国 A 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联接基金**

2019 年年度报告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六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 2019 年 8 月 14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信息披露方式	7
2.5 其他相关资料	7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7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7
3.2 基金净值表现	8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0
§4 管理人报告	10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0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1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1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3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3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4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5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5
§5 托管人报告	15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5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6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6
§6 审计报告	16
6.1 审计意见	16
6.2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16
6.3 其他信息	17
6.4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17
6.5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17
§7 年度财务报表	18
7.1 资产负债表	18
7.2 利润表	20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21
7.4 报表附注	22
§8 投资组合报告	46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6
8.2 期末投资目标基金明细	47
8.3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7
8.4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48

8.5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55
8.6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57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57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57
8.9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57
8.10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57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7
8.13	本报告期投资基金情况	58
8.14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9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60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60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60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60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60
§11	重大事件揭示	61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61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61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61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61
11.5	本报告期持有的基金发生的重大影响事件	61
11.6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61
11.7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61
11.8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61
11.9	其他重大事件	65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6
§13	备查文件目录	67
13.1	备查文件目录	67
13.2	存放地点	68
13.3	查阅方式	68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新华 MSCI 中国 A 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新华 MSCI 中国 A 股国际 ETF 联接
基金主代码	007541
交易代码	00754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8 月 14 日
基金管理人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49,111,228.24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1.1 目标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新华 MSCI 中国 A 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主代码	51292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 年 11 月 7 日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8 年 12 月 7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新华 MSCI 中国 A 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在交易所行情系统净值揭示等其他信息披露场合下，可简称为“MSCI 新华”。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通过投资于目标 ETF，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	--

投资策略	资产配置策略、目标 ETF 投资策略、股票投资策略、债券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MSCI 中国 A 股国际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税后利率×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的目标 ETF 为股票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 ETF 联接基金，通过投资于目标 ETF 跟踪标的指数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证券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2.2.1 目标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
投资策略	-
业绩比较基准	MSCI 中国 A 股国际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税后利率×5%
风险收益特征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齐岩	贺倩
	联系电话	010-68779688	010-66060069
	电子邮箱	qiyan@ncfund.com.cn	tgxxpl@a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198866	95599
传真		010-68779528	010-68121816
注册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聚贤岩广场6号 力帆中心2号楼19层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 号
办公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聚贤岩广场6号 力帆中心2号楼19层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F9
邮政编码		400010	100031
法定代表人		张宗友	周慕冰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ncfund.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地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11 层
注册登记机构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市江北区聚贤岩广场 6 号力帆中心 2 号楼 19 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9 年 8 月 1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626,129.05
本期利润	8,743,885.71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366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3.66%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4.84%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9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387,623.76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93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56,334,406.40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484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9 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4.84%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以上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申购费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对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4、本基金于 2019 年 08 月 14 日基金合同生效，至本报告期末未满一年。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7.42%	0.69%	7.10%	0.69%	0.32%	0.00%
过去六个月	4.84%	0.59%	11.60%	0.73%	-6.76%	-0.14%
自基金成立起至今	4.84%	0.59%	11.60%	0.73%	-6.76%	-0.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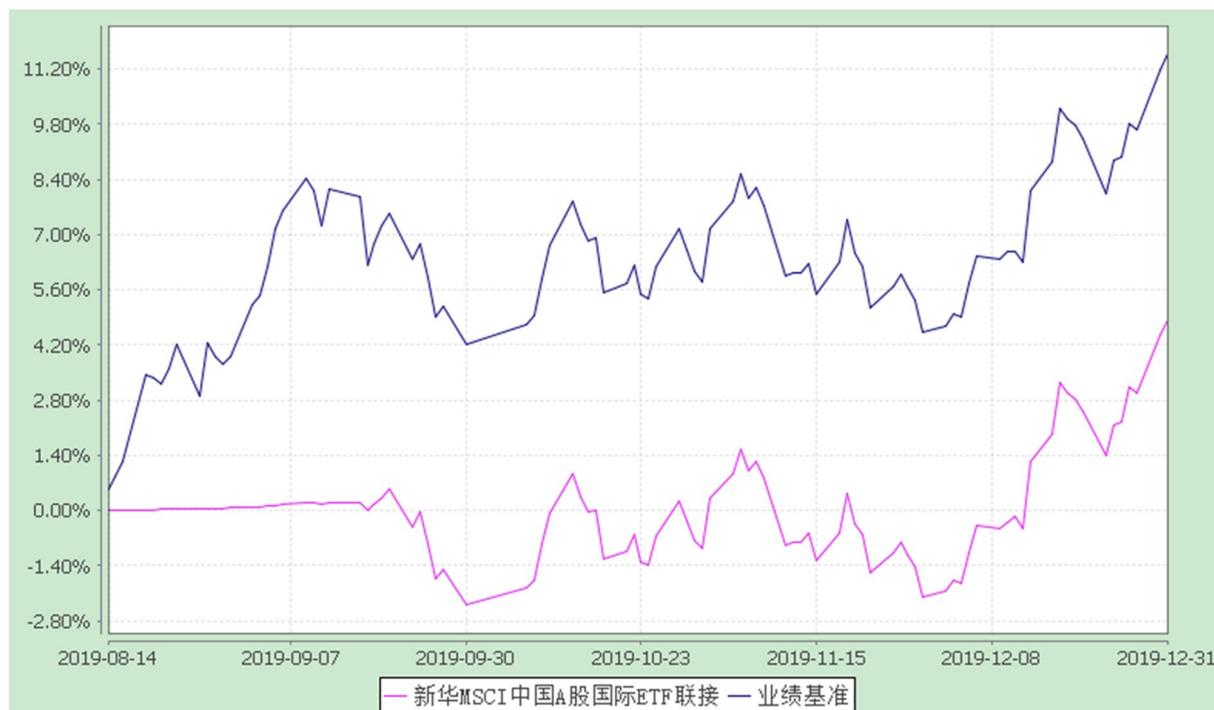
注：本基金于 2019 年 08 月 14 日基金合同生效，至本报告期末未满一年。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新华 MSCI 中国 A 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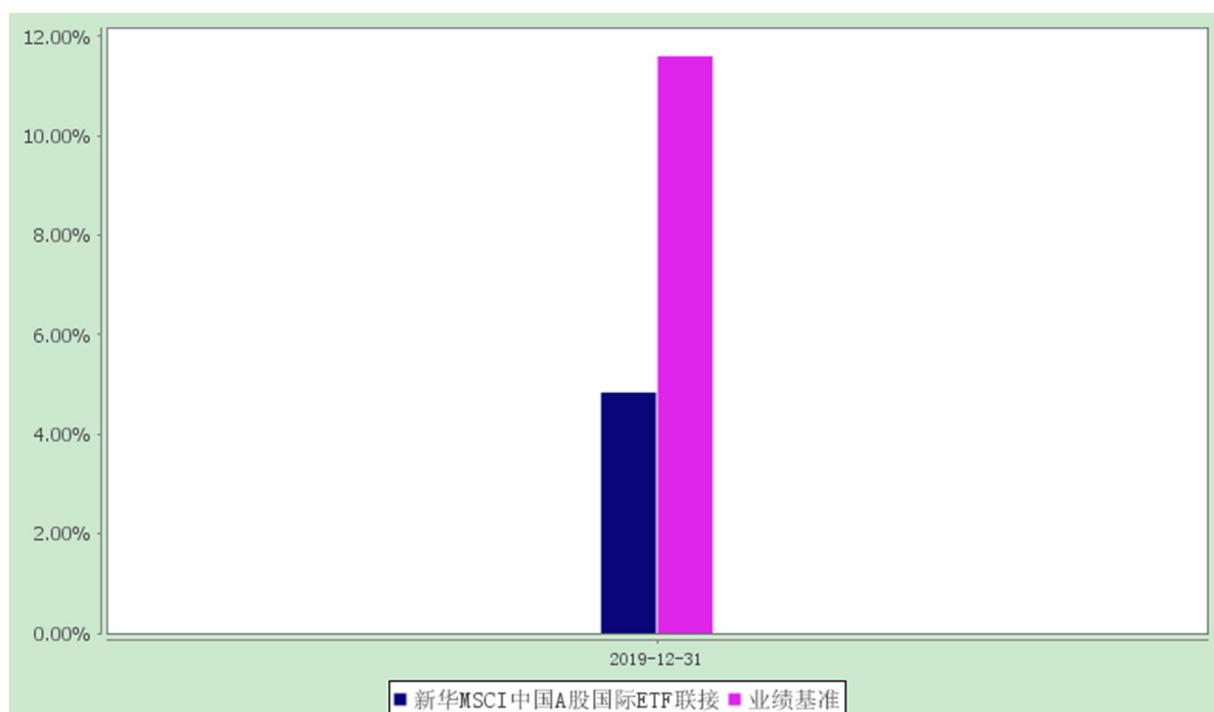
(2019 年 8 月 14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新华 MSCI 中国 A 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本基金于 2019 年 08 月 14 日基金合同生效，至本报告期末未满一年，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 1、本基金过去三年无利润分配；
- 2、本基金于 2019 年 08 月 14 日基金合同生效，至本报告期末未满一年。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于 2004 年 12 月 9 日注册成立。注册地为重庆市，是我国西部首家基金管理公司。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管理着四十四只开放式基金，即新华优选分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泛资源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钻石品质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行业周期轮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中小市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灵活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优选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纯债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新华行业轮换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趋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安享惠金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壹诺宝货币市场基金、新华增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鑫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新华活期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新华增盈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万银多元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新华战略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积极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科技创新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鑫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丰盈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鑫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外延增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高端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鑫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恒益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安享多裕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 MSCI 中国 A 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华鑫日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 MSCI 中国 A 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新华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邓岳	本基金基金经理, 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 MSCI 中国 A 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华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9-08-14	-	11	信息与信号处理专业硕士, 历任北京红色天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量化研究员,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量化研究员, 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量化研究员、投资经理, 盈融达投资(北京)有限公司投资经理。

注: 1、首任基金经理, 任职日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 离任日期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

2、非首任基金经理, 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

3、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新华 MSCI 中国 A 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管理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新华 MSCI 中国 A 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运作整体合法合规, 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 年修订), 公司制定了《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制度的范围包括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所有投资管理活动, 同时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

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

场内交易，投资指令统一由交易部下达，并且启动交易系统公平交易模块。根据公司制度，严格禁止不同投资组合之间互为对手方的交易，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

场外交易中，对于部分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交易，交易部根据各投资组合经理申报的满足价格条件的数量进行比例分配。如有异议，由交易部报投资总监、督察长、金融工程部和监察稽核部，再次进行审核并确定最终分配结果。如果督察长认为有必要，可以召开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对公平交易的结果进行评估和审议。对于银行间市场交易、固定收益平台、交易所大宗交易，投资组合经理以该投资组合的名义向交易部下达投资指令，交易部向银行间市场或交易对手询价、成交确认，并根据“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保证各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交易机会。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

基金管理人对旗下所有投资组合间连续 4 个季度的日内、3 日内以及 5 日内股票和债券交易同向交易价差分析及相应情景分析表明：债券同向交易频率偏低；股票同向交易溢价率较高的因素主要是受到市场因素影响造成个股当日价格振幅较大或者是组合经理个人对交易时机的判断，即成交价格的日内变化较大以及投资组合的成交时间不一致而导致个别组合间的交易价差较大，结合通过对平均溢价率、买入/卖出溢价率以及利益输送金额等不同组合不同时间段的同向交易价差分析表明投资组合间不存在利益输送的可能性。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基金管理人原则上不允许同日反向交易行为的发生，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成交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基金为新华 MSCI 中国 A 股国际 ETF 基金的联接基金，主要通过投资目标 ETF 实现对标的指数的有效跟踪。

本基金成立于 2019 年 8 月 14 日，截止 2019 年底未满一年。本基金在建仓完成以后，一直保持 90% 以上持仓为标的 ETF 份额，少量持有指数成分股，避免不必要的交易，产品紧密跟踪了指数的走势，保持了较小的跟踪误差。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0484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累计增长率为 4.84%,同期比较基准的增长率为 11.6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未来本基金将延续同样的被动投资策略,保持 90%以上基金资产投资于目标 ETF 基金,紧跟标的指数,争取维持与指数较小的偏离度。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在开展内部监察稽核工作时本着合规运作、防范风险、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宗旨,由独立于各业务部门的督察长和监察稽核部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的销售等公司所有业务及员工行为规范等方面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并督促相关部门进行整改,并定期制作监察稽核报告报中国证监会、董事会和公司管理层。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内部监察稽核工作的重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督察长和监察稽核部督促、协助各业务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要求,完善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明确风险控制职责并具体落实相应措施,提高全体员工的风险意识,有效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二、督察长和监察稽核部针对各部门具体业务建立了相应的检查指标及检查重点,通过现场检查、电脑监控、人员询问、重点抽查等一系列方法,定期对公司和基金日常运作的各项业务进行合法合规检查,并对基金投资交易行为过程实施实时监控,督促业务部门不断改进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并按规定定期出具监察稽核报告报送监管机关、董事会和公司管理层。

三、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督察长和监察稽核部及时准确地向监管机关报送各项报告,并对公司所有对外信息,包括基金法定信息披露、基金产品宣传推介材料和媒体稿件等的合法合规情况进行事前审阅,确保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督察长和监察稽核部组织、协调各相关部门及时完成信息披露,确保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时间和方式进行。

四、在全公司范围内开展持续的学习和培训。督察长和监察稽核部对公司员工进行了法律法规的专项培训,并组织员工开展学习、讨论,提高和加深了公司员工对基金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明确风险控制职责,树立全员内控意识。

通过上述工作,在本报告期内,公司对本基金的管理始终都能按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公司制度进行,充分维护和保障了基金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基金管理人将一如既往地本

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金资产，以风险控制为核心，进一步提高内部监察稽核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努力防范和控制各种风险，充分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4.7.1 有关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或小组）的职责分工

4.7.1.1 估值工作小组的职责分工

公司建立估值工作小组对证券估值负责。估值工作小组由运作保障部负责人、基金会计、投资管理部、交易部、监察稽核部人员组成。每个成员都可以指定一个临时或者长期的授权人员。

估值工作小组职责：

- ① 制定估值制度并在必要时修改；
- ② 确保估值方法符合现行法规；
- ③ 批准证券估值的步骤和方法；
- ④ 对异常情况做出决策。

运作保障部负责人是估值工作小组的组长，运作保障部负责人在基金会计或者其他两个估值小组成员的建议下，可以提议召集估值工作小组会议。

估值决策由估值工作小组 2/3 或以上多数票通过。

4.7.1.2 基金会计的职责分工

基金会计负责日常证券资产估值。基金会计和公司投资管理部相互独立。在按照本估值制度和相关法规估值后，基金会计定期将证券估值表向估值工作小组报告，至少每月一次。

基金会计职责：

- ① 获得独立、完整的证券价格信息；
- ② 每日证券估值；
- ③ 检查价格波动并进行一般准确性评估；
- ④ 向交易员或基金经理核实价格异常波动，并在必要时向估值工作小组报告；
- ⑤ 对每日证券价格信息和估值结果进行记录；
- ⑥ 对估值调整和人工估值进行记录；
- ⑦ 向估值工作小组报送月度估值报告。

基金会计认为必要，可以提议召开估值工作小组会议。

4.7.1.3 投资管理部的职责分工

- ① 接受监察稽核部对所投资证券价格异常波动的问讯；
- ② 对停牌证券、价格异常波动证券、退市证券提出估值建议；
- ③ 评价并确认基金会计提供的估值报告；
- ④ 向估值工作小组报告任何他/她认为可能的估值偏差。

4.7.1.4 交易部的职责分工

- ① 对基金会计的证券价格信息需求做出即时回应；
- ② 通知基金会计关于证券停牌、价格突发性异常波动、退市等特定信息；
- ③ 评价并确认基金会计提供的估值报告。

4.7.1.5 监察稽核部的职责分工

- ① 监督证券的整个估值过程；
- ② 确保估值工作小组制定的估值政策得到遵守；
- ③ 确保公司的估值制度和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
- ④ 评价现行估值方法是否恰当反应证券公允价格的风险；
- ⑤ 对于估值表中价格异常波动的证券向投资部问讯；
- ⑥ 对于认为不合适或者不再合适的估值方法提交估值工作小组讨论。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况。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托管本基金的过程中，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对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

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本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关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6 审计报告

瑞华审字【2020】36010021 号

新华 MSCI 中国 A 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我们审计了 MSCI 中国 A 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新华 MSCI 中国 A 股国际 ETF 联接基金”）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9 年 8 月 14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6.1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公允反映了新华 MSCI 中国 A 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 8 月 14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6.2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我们独立于新华 MSCI 中国 A 股国际 ETF 联接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6.3 其他信息

新华 MSCI 中国 A 股国际 ETF 联接基金的管理人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新华 MSCI 中国 A 股国际 ETF 联接基金 2019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6.4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新华 MSCI 中国 A 股国际 ETF 联接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计划清算新华 MSCI 中国 A 股国际 ETF 联接基金、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新华 MSCI 中国 A 股国际 ETF 联接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

6.5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并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

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新华 MSCI 中国 A 股国际 ETF 联接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新华 MSCI 中国 A 股国际 ETF 联接基金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吕金保 姜明明

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11 层

2020 年 3 月 25 日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新华 MSCI 中国 A 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
银行存款	7.4.7.1	11,571,848.34
结算备付金		-

存出保证金		47,509.40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148,365,822.20
其中：股票投资		824,363.00
基金投资		147,541,459.20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应收证券清算款		3,349,023.30
应收利息	7.4.7.5	2,195.17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3,694.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7.4.7.6	314,072.00
资产总计		163,654,164.7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35,070.32
应付赎回款		6,918,473.94
应付管理人报酬		4,317.69
应付托管费		863.54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208,930.99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7.4.7.8	152,101.90
负债合计		7,319,758.38
所有者权益：		-
实收基金	7.4.7.9	149,111,228.24
未分配利润	7.4.7.10	7,223,178.1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6,334,406.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3,654,164.78

注：1、报告截止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1.0484 元，基金份额总额 149,111,228.24 份。

2、本基金于 2019 年 08 月 14 日基金合同生效，至本报告期末未满一年。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新华 MSCI 中国 A 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本报告期：2019 年 8 月 1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9 年 8 月 1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9,377,273.04
1.利息收入		678,357.3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373,568.02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304,789.32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372,812.19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207,338.62
基金投资收益	7.4.7.13	1,579,904.41
债券投资收益	7.4.7.14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5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6	-
股利收益	7.4.7.17	246.40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8	7,117,756.66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9	208,346.85
减：二、费用		633,387.33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167,924.82
2. 托管费	7.4.10.2.2	33,584.97
3. 销售服务费		-
4. 交易费用	7.4.7.20	299,362.74
5. 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 税金及附加		-
7. 其他费用	7.4.7.21	132,514.8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743,885.71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743,885.71

注：本基金于 2019 年 08 月 14 日基金合同生效，至本报告期末未满一年。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新华 MSCI 中国 A 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本报告期：2019 年 8 月 1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 年 8 月 1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11,915,526.33	-	311,915,526.3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8,743,885.71	8,743,885.7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62,804,298.09	-1,520,707.55	-164,325,005.64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328,631.26	-1,071.54	2,327,559.72
2.基金赎回款	-165,132,929.35	-1,519,636.01	-166,652,565.3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49,111,228.24	7,223,178.16	156,334,406.40

注：本基金于 2019 年 08 月 14 日基金合同生效，至本报告期末未满一年。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页码（序号）从 7.1 至 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张宗友，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全胜，会计机构负责人：徐端骞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新华 MSCI 中国 A 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891 号文《关于准予新华 MSCI 中国 A 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注册的批复》注册募集，由新华基金管理股

份有限公司发起募集的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存续期不限定。于 2019 年 07 月 01 日通过取得基金代销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代为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代销机构公开发售，发行期限：2019 年 07 月 01 日至 2019 年 08 月 09 日。首次募集资金总额 311,915,526.33 元，其中净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311,851,737.41 元，有效认购金额产生的银行利息金额人民币 63,788.92 元。基金募集的基金份额为 311,915,526.33 份，其中：净认购基金份额为 311,851,737.41 份，募集期银行利息折算基金份额 63,788.92 份，并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瑞华验字[2019]第 01360025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2019 年 08 月 14 日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基金合同正式生效。申请发行基金募集份额不少于 2 亿份，本基金管理人为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新华 MSCI 中国 A 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新华 MSCI 中国 A 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目标 ETF、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可少量投资于非标的指数成份股（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可交换债券等）、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同业存单、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目标 ETF 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本基金业绩比较标准为：MSCI 中国 A 股国际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税后利率×5%。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 2012 年 11 月 16 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新华 MSCI 中国 A 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

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进行确认、计量和编制财务报表。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9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 8 月 14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基金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19 年 08 月 1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

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2）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

负债。

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负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负债列示。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负债列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于交易日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贷款及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贷款及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基金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基金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基金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基金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权证投资等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照估值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公允价值；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4) 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指申购、赎回、转入、转出及红利再投资等事项导致基金份额变动时，相关款项中包含的未分配利润。根据交易申请日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已实现与未实现部分各自占基金净值

的比例，损益平准金分为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月末全额转入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 利息收入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利率逐日计提。

债券利息收入在持有债券期内，按债券的票面价值和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扣除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逐日确认债券利息收入。贴息债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逐日确认债券利息收入。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在返售期内以实际利率法逐日计提，若合同利率与实际利率差异较小，则采用合同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投资收益

股票投资收益为卖出股票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股票投资成本的差额确认。

债券投资收益于交易日按卖出债券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债券投资成本与应收利息（若有）后的差额确认。

衍生工具投资收益为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衍生工具投资成本后的差额确认。

股利收入于除息日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

(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系本基金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并于相关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卖出或到期时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4)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在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对方，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可以可靠计量时确认。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 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所持有目标 ETF 基金份额部分基金资产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 0）的 0.50% 年费率计提；

(2) 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所持有目标 ETF 基金份额部分基金资产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 0）的 0.10% 年费率计提；

(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按到期应付或实际支付的金额与初始确认金额的差额，在回购期

内以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支出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

(4) 其他费用系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基金费用。如果影响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四位的，则采用待摊或预提的方法。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进行基金收益分配，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 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4.4.1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报告期本基金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1、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决定从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收方式，将对买卖、继承、赠与所书立的 A 股、B 股股权转让书据按 0.1% 的税率对双方当事人征收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调整为单边征税，即对买卖、继承、赠与所书立的 A 股、B 股股

权转让书据的出让按 0.1% 的税率征收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对受让方不再征税。

2、增值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 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本基金分别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额的 7%、3% 和 2% 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1998]55 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11,571,848.34	
定期存款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	
合计	11,571,848.34	

注：本基金于 2019 年 08 月 14 日基金合同生效，至本报告期末未满一年。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821,528.00	824,363.00	2,835.00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	-
	合计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140,426,537.54	147,541,459.20	7,114,921.66
其他	-	-	-
合计	141,248,065.54	148,365,822.20	7,117,756.66

注：1、基金投资均为本基金持有的目标 ETF 的份额，按目标 ETF 于估值日的份额净值确定公

允价值；

2、本基金于 2019 年 08 月 14 日基金合同生效，至本报告期末未满一年。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1、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2、本基金于 2019 年 08 月 14 日基金合同生效，至本报告期末未满一年。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1、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本基金于 2019 年 08 月 14 日基金合同生效，至本报告期末未满一年。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1、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2、本基金于 2019 年 08 月 14 日基金合同生效，至本报告期末未满一年。

7.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2,173.77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21.40
应收债券利息	-
应收资产支持证券利息	-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
应收申购款利息	-
应收黄金合约拆借孳息	-
其他	-
合计	2,195.17

注：1、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包含结算保证金利息；

2、本基金于 2019 年 08 月 14 日基金合同生效，至本报告期末未满一年。

7.4.7.6 其他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
待摊费用	-
可收退补款	314,072.00
合计	314,072.00

注：1、本期其他资产为深圳可收退款金额；

2、本基金于 2019 年 08 月 14 日基金合同生效，至本报告期末未满一年。

7.4.7.7 应付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208,930.99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
合计	208,930.99

注：本基金于 2019 年 08 月 14 日基金合同生效，至本报告期末未满一年。

7.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26,074.50
其他应付款	-
预提费用	126,027.40
合计	152,101.90

注：本基金于 2019 年 08 月 14 日基金合同生效，至本报告期末未满一年。

7.4.7.9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 年 8 月 1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311,915,526.33	311,915,526.33
本期申购	2,328,631.26	2,328,631.26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65,132,929.35	-165,132,929.35
本期末	149,111,228.24	149,111,228.24

注：本基金于 2019 年 08 月 14 日基金合同生效，至本报告期末未满一年。

7.4.7.10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本期利润	1,626,129.05	7,117,756.66	8,743,885.71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238,505.29	-1,282,202.26	-1,520,707.55
其中：基金申购款	1,471.03	-2,542.57	-1,071.54
基金赎回款	-239,976.32	-1,279,659.69	-1,519,636.01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1,387,623.76	5,835,554.40	7,223,178.16

注：本基金于 2019 年 08 月 14 日基金合同生效，至本报告期末未满一年。

7.4.7.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 年 8 月 1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268,125.00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6,208.86
其他	-
合计	373,568.02

注：1、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包含结算保证金利息收入；

2、本基金于 2019 年 08 月 14 日基金合同生效，至本报告期末未满一年。

7.4.7.12 股票投资收益

7.4.7.12.1 股票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 年 8 月 1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63,449.69
股票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股票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143,888.93
合计	-207,338.62

注：本基金于 2019 年 08 月 14 日基金合同生效，至本报告期末未满一年。

7.4.7.12.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 年 8 月 1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65,365,046.66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65,428,496.35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63,449.69

注：本基金于 2019 年 08 月 14 日基金合同生效，至本报告期末未满一年。

7.4.7.12.3 股票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 年 8 月 1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赎回基金份额对价总额	30,083,189.50
减：现金支付赎回款总额	30,083,189.50
减：赎回股票成本总额	-
赎回差价收入	-

注：本基金于 2019 年 08 月 14 日基金合同生效，至本报告期末未满一年。

7.4.7.12.4 股票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 年 8 月 1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申购基金份额总额	233,637,300.00
减：现金支付申购款总额	74,786,097.27
减：申购股票成本总额	158,995,091.66
申购差价收入	-143,888.93

注：本基金于 2019 年 08 月 14 日基金合同生效，至本报告期末未满一年。

7.4.7.13 基金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 年 8 月 1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卖出/赎回基金成交总额	97,994,708.03
减：卖出/赎回基金成本总额	96,414,803.62
基金投资收益	1,579,904.41

注：本基金于 2019 年 08 月 14 日基金合同生效，至本报告期末未满一年。

7.4.7.14 债券投资收益

7.4.7.14.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 1、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持有债券投资；
- 2、本基金于 2019 年 08 月 14 日基金合同生效，至本报告期末未满一年。

7.4.7.14.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 1、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持有债券投资；
- 2、本基金于 2019 年 08 月 14 日基金合同生效，至本报告期末未满一年。

7.4.7.14.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1、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持有债券投资；
- 2、本基金于 2019 年 08 月 14 日基金合同生效，至本报告期末未满一年。

7.4.7.14.4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1、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持有债券投资；

2、本基金于 2019 年 08 月 14 日基金合同生效，至本报告期末未满一年。

7.4.7.14.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1、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2、本基金于 2019 年 08 月 14 日基金合同生效，至本报告期末未满一年。

7.4.7.15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5.1 贵金属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 1、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 2、本基金于 2019 年 08 月 14 日基金合同生效，至本报告期末未满一年。

7.4.7.15.2 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 1、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 2、本基金于 2019 年 08 月 14 日基金合同生效，至本报告期末未满一年。

7.4.7.15.3 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1、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 2、本基金于 2019 年 08 月 14 日基金合同生效，至本报告期末未满一年。

7.4.7.15.4 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1、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 2、本基金于 2019 年 08 月 14 日基金合同生效，至本报告期末未满一年。

7.4.7.16 衍生工具收益

7.4.7.16.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 1、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持有衍生工具投资；
- 2、本基金于 2019 年 08 月 14 日基金合同生效，至本报告期末未满一年。

7.4.7.16.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 1、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持有衍生工具投资；
- 2、本基金于 2019 年 08 月 14 日基金合同生效，至本报告期末未满一年。

7.4.7.17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	----

	2019年8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12月31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246.40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合计	246.40

注：基金于 2019 年 08 月 14 日基金合同生效，至本报告期末未满一年。

7.4.7.1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19年8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12月31日
1.交易性金融资产	7,117,756.66
——股票投资	2,835.00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基金投资	7,114,921.66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合计	7,117,756.66

注：本基金于 2019 年 08 月 14 日基金合同生效，至本报告期末未满一年。

7.4.7.19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8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12月31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207,691.39
转换费收入	655.46

合计	208,346.85
----	------------

注：本基金于 2019 年 08 月 14 日基金合同生效，至本报告期末未满一年。

7.4.7.20 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8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12月31日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294,245.13
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	-
交易基金产生的费用	5,117.61
其中：申购费	3,533.85
赎回费	1,442.50
合计	299,362.74

注：本基金于 2019 年 08 月 14 日基金合同生效，至本报告期末未满一年。

7.4.7.20.1 持有基金产生的费用

- 1、本基金本报告期持有基金未产生费用；
- 2、本基金于 2019 年 08 月 14 日基金合同生效，至本报告期末未满一年。

7.4.7.21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8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12月31日
审计费用	80,000.00
信息披露费	46,027.40
债券账户维护费	-
汇划手续费	6,487.40
其他	-
合计	132,514.80

注：本基金于 2019 年 08 月 14 日基金合同生效，至本报告期末未满一年。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本基金于 2019 年 08 月 14 日基金合同生效，至本报告期末未满一年。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发生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基金于 2019 年 08 月 14 日基金合同生效，至本报告期末未满一年。截至财务报告签发日，本基金未发生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发起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杭州永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北京新华富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子公司
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股东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1.1 股票交易

- 1、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通过关联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 2、本基金于 2019 年 08 月 14 日基金合同生效，至本报告期末未满一年。

7.4.10.1.2 权证交易

- 1、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通过关联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 2、本基金于 2019 年 08 月 14 日基金合同生效，至本报告期末未满一年。

7.4.10.1.3 债券交易

- 1、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通过关联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 2、本基金于 2019 年 08 月 14 日基金合同生效，至本报告期末未满一年。

7.4.10.1.4 债券回购交易

- 1、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通过关联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 2、本基金于 2019 年 08 月 14 日基金合同生效，至本报告期末未满一年。

7.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 1、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 2、本基金于 2019 年 08 月 14 日基金合同生效，至本报告期末未满一年。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8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67,924.82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05,098.55

注：1、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所持有目标 ETF 基金份额部分基金资产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 0）的 0.50% 的年费率逐日计提确认。计算公式为：每日基金管理费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所持有目标 ETF 基金份额部分基金资产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 0） \times 0.50% \div 当年天数；

2、客户维护费是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销售机构在基金销售协议中约定的依据销售机构销售基金的保有量提取一定比例的客户维护费，用以向基金销售机构支付客户服务及销售活动中产生的相关费用，该费用从基金管理人收取的基金管理费中列支，不属于从基金资产中列支的费用项目；

- 3、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9 年 8 月 14 日，截至报告期末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8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33,584.97

注：1、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目标 ETF 基金份额部分基金资产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 0）的 0.10%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为：每日基金托管费 = 前

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目标 ETF 基金份额部分基金资产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 0）
 $\times 0.10\% \div$ 当年天数；

2、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9 年 8 月 14 日，截至报告期末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7.4.10.2.3 销售服务费

- 1、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关联方销售服务费；
- 2、本基金于 2019 年 08 月 14 日基金合同生效，至本报告期末未满一年。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 1、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 2、本基金于 2019 年 08 月 14 日基金合同生效，至本报告期末未满一年。

7.4.10.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 1、本基金本报告期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 2、本基金于 2019 年 08 月 14 日基金合同生效，至本报告期末未满一年。

7.4.10.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 1、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 2、本基金于 2019 年 08 月 14 日基金合同生效，至本报告期末未满一年。

7.4.10.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年8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11,571,848.34	99,234.16

- 注：1、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 2、本基金于 2019 年 08 月 14 日基金合同生效，至本报告期末未满一年。

7.4.10.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 1、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2、本基金于 2019 年 08 月 14 日基金合同生效，至本报告期末未满一年。

7.4.10.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0.7.1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 113,580,800.00 份目标 ETF 基金份额，占其总份额比例为 93.80%。

7.4.10.7.2 当期交易及持有基金管理人以及管理人关联方所管理基金产生的费用

- 1、本基金当期交易及持有基金管理人以及管理人关联方所管理基金未产生费用；
- 2、本基金于 2019 年 08 月 14 日基金合同生效，至本报告期末未满一年。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 1、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进行利润分配；
- 2、本基金于 2019 年 08 月 14 日基金合同生效，至本报告期末未满一年。

7.4.12 期末（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 1、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认购新发和增发的证券；
- 2、本基金于 2019 年 08 月 14 日基金合同生效，至本报告期末未满一年。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 价	数量 (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03799	华友钴业	2019-12-31	并购重组	39.39	2020-01-02	40.43	100.00	3,939.00	3,939.00	

注：本基金于 2019 年 08 月 14 日基金合同生效，至本报告期末未满一年。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 1、本基金期末未持有银行间市场流通受限正回购抵押债券；
- 2、本基金于 2019 年 08 月 14 日基金合同生效，至本报告期末未满一年。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财务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以风险控制委员会为核心的、由督察长、风险管理委员会、监察稽核部、相关职能部门和业务部门构成的四级风险管理架构体系。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通过严格的备选库制度和分散化投资方式防范信用风险。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因此违约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的交易通过交易对手库管理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按短期信用评级的债券投资。

7.4.13.2.2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按长期信用评级的债券投资。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变现的难易程度。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

本基金采用分散投资、控制流通受限证券比例等方式防范流动性风险。本基金所持大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

除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计息但该利息金额不重大)以外，本基金承担的其他金融负债的合同约定到期日均为一年以内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约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

管理，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本基金组合的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资产的投资比例符合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相关规定，流动性风险较低。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所持大部分证券在流动性良好的证券交易所或者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期末除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章节中所列示券种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外，其余均能及时变现。评估结果显示组合高流动性资产比重较高，组合变现比例能力较好。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基金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持有的大部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不计息，因此本基金的收入及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在很大程度上独立于市场利率变化。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19年12月31 日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11,571,848.34	-	-	-	11,571,848.34
结算备付金	-	-	-	-	-
存出保证金	47,509.40	-	-	-	47,509.4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148,365,822.20	148,365,822.20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3,349,023.30	3,349,023.30
应收利息	-	-	-	2,195.17	2,195.17
应收股利	-	-	-	-	-
应收申购款	-	-	-	3,694.37	3,694.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其他资产	-	-	-	314,072.00	314,072.00
资产总计	11,619,357.74	-	-	152,034,807.04	163,654,164.78
负债					
短期借款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35,070.32	35,070.32
应付赎回款	-	-	-	6,918,473.94	6,918,473.94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4,317.69	4,317.69
应付托管费	-	-	-	863.54	863.54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应付交易费用	-	-	-	208,930.99	208,930.99
应交税费	-	-	-	-	-
应付利息	-	-	-	-	-
应付利润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其他负债	-	-	-	152,101.90	152,101.90
负债总计	-	-	-	7,319,758.38	7,319,758.38
利率敏感度缺口	11,619,357.74	-	-	144,715,048.66	156,334,406.40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本基金无债券投资，因此市场利率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

7.4.13.4.2 外汇风险

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

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能通过股票组合赎回或二级市场交易卖出的目标 ETF 份额，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对基金进行风险度量，来测试本基金面临的潜在价格风险，及时可靠地对风险进行跟踪和控制。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824,363.00	0.53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147,541,459.20	94.38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合计	148,365,822.20	94.90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其他市场变量不变,沪深 300 指数上升 1%或下降 1%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影响金额 (单位: 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沪深 300 指数上升 1%	增加约 1,270,646.25
	沪深 300 指数下降 1%	减少约 1,270,646.25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
----	----	----	--------

			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824,363.00	0.50
	其中：股票	824,363.00	0.50
2	基金投资	147,541,459.20	90.15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1,571,848.34	7.07
8	其他各项资产	3,716,494.24	2.27
9	合计	163,654,164.78	100.00

注：本基金于 2019 年 08 月 14 日基金合同生效，至本报告期末未满一年。

8.2 期末投资目标基金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类型	运作方式	管理人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新华 MSCI 中国 A 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型指数基金	交易型开放式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47,541,459.20	94.38

注：本基金于 2019 年 08 月 14 日基金合同生效，至本报告期末未满一年。

8.3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3.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974.00	0.00
B	采矿业	26,954.00	0.02
C	制造业	432,161.00	0.28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3,717.00	0.02
E	建筑业	19,540.00	0.01
F	批发和零售业	15,786.00	0.01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1,799.00	0.02
H	住宿和餐饮业	4,932.00	0.00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9,587.00	0.03
J	金融业	178,645.00	0.11
K	房地产业	20,744.00	0.01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9,669.00	0.01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9,212.00	0.01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5,122.00	0.00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4,077.00	0.00
S	综合	1,444.00	0.00
	合计	824,363.00	0.53

注：本基金于2019年08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至本报告期末未满一年。

8.3.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 1、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沪港通股票投资；
- 2、本基金于2019年08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至本报告期末未满一年。

8.4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8.4.1 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519	贵州茅台	100	118,300.00	0.08
2	601318	中国平安	300	25,638.00	0.02
3	600036	招商银行	500	18,790.00	0.01
4	600276	恒瑞医药	200	17,504.00	0.01
5	603501	韦尔股份	100	14,340.00	0.01
6	600900	长江电力	600	11,028.00	0.01
7	600436	片仔癀	100	10,987.00	0.01
8	603288	海天味业	100	10,751.00	0.01
9	601166	兴业银行	500	9,900.00	0.01
10	600745	闻泰科技	100	9,250.00	0.01
11	603259	药明康德	100	9,212.00	0.01
12	600809	山西汾酒	100	8,970.00	0.01
13	601888	中国国旅	100	8,895.00	0.01
14	600000	浦发银行	700	8,659.00	0.01
15	600009	上海机场	100	7,875.00	0.01
16	600570	恒生电子	100	7,773.00	0.00
17	600030	中信证券	300	7,590.00	0.00
18	601601	中国太保	200	7,568.00	0.00
19	600536	中国软件	100	7,169.00	0.00
20	601398	工商银行	1,200	7,056.00	0.00
21	601288	农业银行	1,700	6,273.00	0.00
22	600887	伊利股份	200	6,188.00	0.00
23	601668	中国建筑	1,000	5,620.00	0.00
24	600309	万华化学	100	5,617.00	0.00
25	603589	口子窖	100	5,491.00	0.00
26	600585	海螺水泥	100	5,480.00	0.00
27	600132	重庆啤酒	100	5,196.00	0.00
28	600779	水井坊	100	5,175.00	0.00
29	603882	金城医学	100	5,122.00	0.00
30	600600	青岛啤酒	100	5,100.00	0.00
31	601328	交通银行	900	5,067.00	0.00
32	600016	民生银行	800	5,048.00	0.00
33	601100	恒立液压	100	4,975.00	0.00
34	601336	新华保险	100	4,915.00	0.00
35	603899	晨光文具	100	4,874.00	0.00
36	600048	保利地产	300	4,854.00	0.00
37	600038	中直股份	100	4,771.00	0.00
38	600104	上汽集团	200	4,770.00	0.00
39	603517	绝味食品	100	4,645.00	0.00

40	601021	春秋航空	100	4,389.00	0.00
41	601766	中国中车	600	4,284.00	0.00
42	603866	桃李面包	100	4,244.00	0.00
43	600406	国电南瑞	200	4,236.00	0.00
44	603707	健友股份	100	4,148.00	0.00
45	600050	中国联通	700	4,123.00	0.00
46	601688	华泰证券	200	4,062.00	0.00
47	601818	光大银行	900	3,969.00	0.00
48	603799	华友钴业	100	3,939.00	0.00
49	600872	中炬高新	100	3,935.00	0.00
50	600690	海尔智家	200	3,900.00	0.00
51	601155	新城控股	100	3,872.00	0.00
52	601229	上海银行	400	3,796.00	0.00
53	601211	国泰君安	200	3,698.00	0.00
54	600999	招商证券	200	3,658.00	0.00
55	601088	中国神华	200	3,650.00	0.00
56	600332	白云山	100	3,561.00	0.00
57	601628	中国人寿	100	3,487.00	0.00
58	603019	中科曙光	100	3,458.00	0.00
59	600885	宏发股份	100	3,445.00	0.00
60	600031	三一重工	200	3,410.00	0.00
61	600845	宝信软件	100	3,290.00	0.00
62	601006	大秦铁路	400	3,284.00	0.00
63	603369	今世缘	100	3,272.00	0.00
64	600547	山东黄金	100	3,262.00	0.00
65	600346	恒力石化	200	3,216.00	0.00
66	600760	中航沈飞	100	3,160.00	0.00
67	601989	中国重工	600	3,144.00	0.00
68	600315	上海家化	100	3,094.00	0.00
69	600837	海通证券	200	3,092.00	0.00
70	600298	安琪酵母	100	3,067.00	0.00
71	600028	中国石化	600	3,066.00	0.00
72	601186	中国铁建	300	3,042.00	0.00
73	601066	中信建投	100	3,040.00	0.00
74	601390	中国中铁	500	2,970.00	0.00
75	601988	中国银行	800	2,952.00	0.00
76	603156	养元饮品	100	2,903.00	0.00
77	600383	金地集团	200	2,900.00	0.00
78	600754	锦江酒店	100	2,871.00	0.00
79	600019	宝钢股份	500	2,870.00	0.00
80	600340	华夏幸福	100	2,870.00	0.00
81	600588	用友网络	100	2,840.00	0.00
82	601169	北京银行	500	2,840.00	0.00
83	600085	同仁堂	100	2,818.00	0.00

84	600161	天坛生物	100	2,794.00	0.00
85	600498	烽火通信	100	2,745.00	0.00
86	600511	国药股份	100	2,729.00	0.00
87	601877	正泰电器	100	2,680.00	0.00
88	600196	复星医药	100	2,660.00	0.00
89	600801	华新水泥	100	2,643.00	0.00
90	600741	华域汽车	100	2,599.00	0.00
91	601012	隆基股份	100	2,483.00	0.00
92	600566	济川药业	100	2,418.00	0.00
93	600660	福耀玻璃	100	2,399.00	0.00
94	601360	三六零	100	2,351.00	0.00
95	601857	中国石油	400	2,332.00	0.00
96	600271	航天信息	100	2,317.00	0.00
97	600015	华夏银行	300	2,301.00	0.00
98	601899	紫金矿业	500	2,295.00	0.00
99	601966	玲珑轮胎	100	2,293.00	0.00
100	601933	永辉超市	300	2,262.00	0.00
101	600584	长电科技	100	2,198.00	0.00
102	603993	洛阳钼业	500	2,180.00	0.00
103	600150	中国船舶	100	2,176.00	0.00
104	600919	江苏银行	300	2,172.00	0.00
105	601939	建设银行	300	2,169.00	0.00
106	600893	航发动力	100	2,168.00	0.00
107	600958	东方证券	200	2,152.00	0.00
108	600118	中国卫星	100	2,137.00	0.00
109	600183	生益科技	100	2,092.00	0.00
110	600776	东方通信	100	2,083.00	0.00
111	603858	步长制药	100	2,062.00	0.00
112	600258	首旅酒店	100	2,061.00	0.00
113	600446	金证股份	100	2,058.00	0.00
114	600482	中国动力	100	2,000.00	0.00
115	600426	华鲁恒升	100	1,987.00	0.00
116	603000	人民网	100	1,979.00	0.00
117	600674	川投能源	200	1,970.00	0.00
118	601231	环旭电子	100	1,923.00	0.00
119	600201	生物股份	100	1,872.00	0.00
120	601607	上海医药	100	1,837.00	0.00
121	600703	三安光电	100	1,836.00	0.00
122	600886	国投电力	200	1,836.00	0.00
123	600926	杭州银行	200	1,832.00	0.00
124	601138	工业富联	100	1,827.00	0.00
125	601225	陕西煤业	200	1,798.00	0.00
126	600699	均胜电子	100	1,790.00	0.00
127	601009	南京银行	200	1,754.00	0.00

128	600004	白云机场	100	1,745.00	0.00
129	600115	东方航空	300	1,743.00	0.00
130	600648	外高桥	100	1,737.00	0.00
131	601901	方正证券	200	1,734.00	0.00
132	600521	华海药业	100	1,726.00	0.00
133	600362	江西铜业	100	1,693.00	0.00
134	600835	上海机电	100	1,657.00	0.00
135	601872	招商轮船	200	1,652.00	0.00
136	600487	亨通光电	100	1,626.00	0.00
137	600460	士兰微	100	1,547.00	0.00
138	600535	天士力	100	1,542.00	0.00
139	600895	张江高科	100	1,531.00	0.00
140	600739	辽宁成大	100	1,523.00	0.00
141	600977	中国电影	100	1,522.00	0.00
142	600061	国投资本	100	1,514.00	0.00
143	603885	吉祥航空	100	1,500.00	0.00
144	601985	中国核电	300	1,500.00	0.00
145	601233	桐昆股份	100	1,499.00	0.00
146	600583	海油工程	200	1,476.00	0.00
147	600705	中航资本	300	1,455.00	0.00
148	600010	包钢股份	1,100	1,452.00	0.00
149	600352	浙江龙盛	100	1,447.00	0.00
150	600029	南方航空	200	1,436.00	0.00
151	600066	宇通客车	100	1,425.00	0.00
152	600372	中航电子	100	1,424.00	0.00
153	601377	兴业证券	200	1,416.00	0.00
154	600998	九州通	100	1,415.00	0.00
155	600155	华创阳安	100	1,403.00	0.00
156	601618	中国中冶	500	1,400.00	0.00
157	600177	雅戈尔	200	1,394.00	0.00
158	600606	绿地控股	200	1,390.00	0.00
159	600373	中文传媒	100	1,361.00	0.00
160	600260	凯乐科技	100	1,357.00	0.00
161	600079	人福医药	100	1,351.00	0.00
162	600068	葛洲坝	200	1,336.00	0.00
163	601198	东兴证券	100	1,314.00	0.00
164	600438	通威股份	100	1,313.00	0.00
165	601788	光大证券	100	1,310.00	0.00
166	600062	华润双鹤	100	1,305.00	0.00
167	600056	中国医药	100	1,305.00	0.00
168	600549	厦门钨业	100	1,304.00	0.00
169	601669	中国电建	300	1,302.00	0.00
170	601990	南京证券	100	1,291.00	0.00
171	601117	中国化学	200	1,288.00	0.00

172	600867	通化东宝	100	1,265.00	0.00
173	601998	中信银行	200	1,234.00	0.00
174	600516	方大炭素	100	1,216.00	0.00
175	601098	中南传媒	100	1,194.00	0.00
176	600023	浙能电力	300	1,188.00	0.00
177	601658	邮储银行	200	1,172.00	0.00
178	600795	国电电力	500	1,170.00	0.00
179	601238	广汽集团	100	1,169.00	0.00
180	600642	申能股份	200	1,162.00	0.00
181	600018	上港集团	200	1,154.00	0.00
182	600528	中铁工业	100	1,150.00	0.00
183	600718	东软集团	100	1,135.00	0.00
184	601108	财通证券	100	1,134.00	0.00
185	600273	嘉化能源	100	1,125.00	0.00
186	600011	华能国际	200	1,116.00	0.00
187	601878	浙商证券	100	1,113.00	0.00
188	600176	中国巨石	100	1,090.00	0.00
189	600111	北方稀土	100	1,084.00	0.00
190	600967	内蒙一机	100	1,063.00	0.00
191	600170	上海建工	300	1,062.00	0.00
192	601600	中国铝业	300	1,062.00	0.00
193	600188	兖州煤业	100	1,056.00	0.00
194	601919	中远海控	200	1,054.00	0.00
195	600704	物产中大	200	1,050.00	0.00
196	600369	西南证券	200	1,038.00	0.00
197	600380	健康元	100	1,035.00	0.00
198	600673	东阳光	100	1,024.00	0.00
199	601555	东吴证券	100	999.00	0.00
200	601727	上海电气	200	996.00	0.00
201	600598	北大荒	100	974.00	0.00
202	601111	中国国航	100	969.00	0.00
203	600643	爱建集团	100	960.00	0.00
204	601997	贵阳银行	100	956.00	0.00
205	600989	宝丰能源	100	951.00	0.00
206	600637	东方明珠	100	936.00	0.00
207	600109	国金证券	100	930.00	0.00
208	600875	东方电气	100	919.00	0.00
209	601800	中国交建	100	916.00	0.00
210	601128	常熟银行	100	911.00	0.00
211	600392	盛和资源	100	907.00	0.00
212	601838	成都银行	100	907.00	0.00
213	600037	歌华有线	100	901.00	0.00
214	600153	建发股份	100	899.00	0.00
215	600827	百联股份	100	898.00	0.00

216	600816	安信信托	200	888.00	0.00
217	600100	同方股份	100	877.00	0.00
218	600497	驰宏锌锗	200	876.00	0.00
219	601598	中国外运	200	852.00	0.00
220	600489	中金黄金	100	848.00	0.00
221	600737	中粮糖业	100	846.00	0.00
222	600522	中天科技	100	830.00	0.00
223	600021	上海电力	100	805.00	0.00
224	601958	金铂股份	100	801.00	0.00
225	600376	首开股份	100	797.00	0.00
226	600959	江苏有线	200	796.00	0.00
227	600655	豫园股份	100	784.00	0.00
228	600415	小商品城	200	774.00	0.00
229	600688	上海石化	200	774.00	0.00
230	600398	海澜之家	100	768.00	0.00
231	601018	宁波港	200	760.00	0.00
232	601099	太平洋	200	758.00	0.00
233	600208	新湖中宝	200	756.00	0.00
234	600567	山鹰纸业	200	754.00	0.00
235	601992	金隅集团	200	746.00	0.00
236	600466	蓝光发展	100	737.00	0.00
237	600027	华电国际	200	734.00	0.00
238	600909	华安证券	100	730.00	0.00
239	601179	中国西电	200	728.00	0.00
240	600160	巨化股份	100	728.00	0.00
241	600143	金发科技	100	728.00	0.00
242	601699	潞安环能	100	726.00	0.00
243	600221	海航控股	400	692.00	0.00
244	600282	南钢股份	200	690.00	0.00
245	600339	中油工程	200	678.00	0.00
246	600219	南山铝业	300	672.00	0.00
247	600089	特变电工	100	665.00	0.00
248	601168	西部矿业	100	662.00	0.00
249	600256	广汇能源	200	662.00	0.00
250	600008	首创股份	200	658.00	0.00
251	600297	广汇汽车	200	652.00	0.00
252	601718	际华集团	200	652.00	0.00
253	600026	中远海能	100	638.00	0.00
254	601216	君正集团	200	626.00	0.00
255	600572	康恩贝	100	615.00	0.00
256	600808	马钢股份	200	614.00	0.00
257	601333	广深铁路	200	612.00	0.00
258	600820	隧道股份	100	604.00	0.00
259	600879	航天电子	100	598.00	0.00

260	600968	海油发展	200	586.00	0.00
261	600733	北汽蓝谷	100	584.00	0.00
262	601106	中国一重	200	582.00	0.00
263	600649	城投控股	100	572.00	0.00
264	600863	内蒙华电	200	550.00	0.00
265	600500	中化国际	100	530.00	0.00
266	601000	唐山港	200	520.00	0.00
267	601866	中远海发	200	518.00	0.00
268	600782	新钢股份	100	513.00	0.00
269	600675	中华企业	100	465.00	0.00
270	600873	梅花生物	100	445.00	0.00
271	603077	和邦生物	300	444.00	0.00
272	600777	新潮能源	200	420.00	0.00
273	601880	大连港	200	406.00	0.00
274	600582	天地科技	100	319.00	0.00

注：本基金于2019年08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至本报告期末未满一年。

8.4.2 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 1、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积极投资股票；
- 2、本基金于 2019 年 08 月 14 日基金合同生效，至本报告期末未满一年。

8.5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5.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0519	贵州茅台	14,293,512.36	9.14
2	601318	中国平安	8,493,102.00	5.43
3	600036	招商银行	6,339,751.00	4.06
4	600900	长江电力	3,528,430.34	2.26
5	601166	兴业银行	3,200,825.00	2.05
6	600000	浦发银行	3,073,405.00	1.97
7	600276	恒瑞医药	3,028,676.62	1.94
8	601398	工商银行	2,602,575.00	1.66
9	601288	农业银行	2,269,219.00	1.45
10	601601	中国太保	2,108,071.00	1.35
11	603288	海天味业	2,095,603.00	1.34
12	600030	中信证券	2,076,550.00	1.33
13	601668	中国建筑	2,069,425.00	1.32

14	601328	交通银行	1,884,693.00	1.21
15	600016	民生银行	1,875,274.00	1.20
16	601888	中国国旅	1,772,932.10	1.13
17	600104	上汽集团	1,718,765.00	1.10
18	600050	中国联通	1,688,465.00	1.08
19	601766	中国中车	1,621,893.00	1.04
20	600585	海螺水泥	1,578,914.00	1.01

注：1、本项“买入金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2、本基金于 2019 年 08 月 14 日基金合同生效，至本报告期末未满一年。

8.5.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 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0519	贵州茅台	5,984,768.00	3.83
2	601318	中国平安	3,259,836.00	2.09
3	600036	招商银行	2,658,470.00	1.70
4	601166	兴业银行	1,413,585.00	0.90
5	600900	长江电力	1,381,000.00	0.88
6	600276	恒瑞医药	1,330,810.05	0.85
7	600000	浦发银行	1,272,576.00	0.81
8	601398	工商银行	1,094,383.00	0.70
9	601288	农业银行	942,322.00	0.60
10	603288	海天味业	838,323.00	0.54
11	601601	中国太保	802,351.00	0.51
12	600030	中信证券	802,115.00	0.51
13	601668	中国建筑	782,731.00	0.50
14	600016	民生银行	765,030.00	0.49
15	601328	交通银行	761,760.00	0.49
16	601888	中国国旅	686,781.80	0.44
17	600585	海螺水泥	650,365.00	0.42
18	600050	中国联通	645,267.66	0.41
19	600104	上汽集团	641,484.00	0.41
20	600048	保利地产	639,468.00	0.41

注：1、本项“卖出金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2、本基金于 2019 年 08 月 14 日基金合同生效，至本报告期末未满一年。

8.5.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的成本（成交）总额	158,997,397.42
卖出股票的收入（成交）总额	65,365,046.66

注：1、本项“买入股票的成本（成交）总额”与“卖出股票的收入（成交）总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2、本基金于 2019 年 08 月 14 日基金合同生效，至本报告期末未满一年。

8.6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1、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2、本基金于 2019 年 08 月 14 日基金合同生效，至本报告期末未满一年。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1、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2、本基金于 2019 年 08 月 14 日基金合同生效，至本报告期末未满一年。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1、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2、本基金于 2019 年 08 月 14 日基金合同生效，至本报告期末未满一年。

8.9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1、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2、本基金于 2019 年 08 月 14 日基金合同生效，至本报告期末未满一年。

8.10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1、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投资；

2、本基金于 2019 年 08 月 14 日基金合同生效，至本报告期末未满一年。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1、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投资；

2、本基金于 2019 年 08 月 14 日基金合同生效，至本报告期末未满一年。

8.11.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对冲系统性风险和某些特殊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等，主要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指期货合约，通过多头或空头套期保值等策略进行套期保值操作。本基金力争利用股指期货的杠杆作用，降低股票仓位频繁调整的交易成本和跟踪误差，达到有效跟踪标的指数的目的。

8.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2.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 1、本基金合同中尚无国债期货的投资政策；
- 2、本基金于 2019 年 08 月 14 日基金合同生效，至本报告期末未满一年。

8.12.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 1、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 2、本基金于 2019 年 08 月 14 日基金合同生效，至本报告期末未满一年。

8.13 本报告期投资基金情况

8.13.1 投资政策及风险说明

本基金除投资目标 ETF 基金外，无投资其他基金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投资目标 ETF 有如下两种方式：

- (1) 申购和赎回：目标 ETF 开放申购赎回后，以股票组合进行申购赎回。
- (2) 二级市场方式：目标 ETF 上市交易后，在二级市场进行目标 ETF 基金份额的交易。

当目标 ETF 申购、赎回或二级市场交易模式进行了变更或调整，本基金也将做相应的变更或调整，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投资运作过程中，本基金将在综合考虑合规、风险、效率、成本等因素的基础上，决定采用一级市场申赎的方式或二级市场交易的方式进行目标 ETF 的买卖。

8.13.2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基金投资明细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运作方式	持有份额 (份)	公允价值 (元)	占基金资产 净值比 例(%)	是否属于基金 管理人及管理 人关联方所管 理的基金
1	512920	新华 MSCI 中国 A 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	交易型开放式	113,580,800.00	147,541,459.20	94.38%	是

		资基金					
--	--	-----	--	--	--	--	--

注：本基金于 2019 年 08 月 14 日基金合同生效，至本报告期末未满一年。

8.14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4.1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4.2 本报告期，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8.14.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47,509.4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3,349,023.30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195.17
5	应收申购款	3,694.37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314,072.00
9	合计	3,716,494.24

注：本基金于2019年08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至本报告期末未满一年。

8.14.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 1、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 2、本基金于2019年08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至本报告期末未满一年。

8.14.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 1、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 2、本基金于2019年08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至本报告期末未满一年。

8.14.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 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 比例
2,245	66,419.26	30,398,103.60	20.39%	118,713,124.64	79.61%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 本基金	198.76	0.00%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 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9年8月14日)基金份额总额	311,915,526.33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2,328,631.26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165,132,929.35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49,111,228.24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2019 年 4 月 18 日，陈重先生离任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9 年 4 月 18 日，张宗友先生离任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新任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代任总经理。

2019 年 6 月 6 日，刘全胜先生新任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2019 年 1 月，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决定免去史静欣托管业务部副总裁职务。

2019 年 4 月，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决定免去马曙光托管业务部总裁职务。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本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1.5 本报告期持有的基金发生的重大影响事件

本报告期本基金未持有基金。

11.6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报告年度应支付给其报酬 80000 元人民币。审计年限为 1 年。至 2019 年，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基金提供 1 年审计服务。

11.7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本基金无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8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8.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天风证券	1	-	-	-	-	-
国盛证券	2	-	-	-	-	-
中信建投	1	-	-	-	-	-
民生证券	2	-	-	-	-	-
恒泰证券	2	-	-	-	-	-
渤海证券	1	-	-	-	-	-
安信证券	1	-	-	-	-	-
平安证券	1	-	-	-	-	-
中金公司	1	-	-	-	-	-
中信证券	2	-	-	-	-	-
东方证券	1	-	-	-	-	-
兴业证券	1	-	-	-	-	-
中投证券	2	-	-	-	-	-
中银国际	2	-	-	-	-	-
招商证券	1	-	-	-	-	-
申万宏源	1	-	-	-	-	-
银河证券	1	-	-	-	-	-
光大证券	1	-	-	-	-	-
华泰证券	1	-	-	-	-	-
川财证券	1	-	-	-	-	-
国金证券	1	-	-	-	-	-
华西证券	1	-	-	-	-	-
东兴证券	2	-	-	-	-	-
东吴证券	1	-	-	-	-	-
瑞银证券	1	-	-	-	-	-
华创证券	2	-	-	-	-	-
新时代证券	2	-	-	-	-	-
信达证券	1	-	-	-	-	-
浙商证券	1	-	-	-	-	-
中泰证券	1	-	-	-	-	-
国泰君安	1	224,362,444.08	100.00%	208,930.99	100.00%	-

注：本基金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证券投资基金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1998]29号）以及《关于完善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席位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7]48号）的有关规定，本基金报告期内共租用40个交易席位。

一、交易席位的分配依据

交易席位的分配以券商实力及其所提供的研究支持为基础，主要考察点包括：

- 1、经营行为稳健规范，内控制度健全。
- 2、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满足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
- 3、具有较强的全方位金融服务能力和水平。

二、交易席位的选择流程

1、研究部根据上述标准考察后确定选用交易席位的券商。

2、与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席位租用协议。

三、交易量的分配

交易量的分配以券商所提供的服务及研究支持为基础，主要考察点包括：

1、券商提供独立的或第三方研究报告及服务，包括宏观经济、行业分析、公司研发、市场数据、财经信息、行业期刊、组合分析软件、绩效评估、研讨会、统计信息、交易评估等，用以支持投资决策。

2、以季度为单位对经纪商通过评分的方式进行考核，由基金经理、研究员和交易员分别打分，根据经纪商给投资带来的增值确定经纪商的排名。

考核的内容包括上一季度经纪交易执行情况、提供研究报告数量、研究报告质量和及时性、受邀讲解次数及效果、主动推介次数及效果等。考核结果将作为当期交易量分配的依据，交易量大小和评分高低成正比。

3、交易部负责落实交易量的实际分配工作。

11.8.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天风证券	-	-	-	-	-	-	-	-
国盛证券	-	-	-	-	-	-	-	-
中信建投	-	-	-	-	-	-	-	-
民生证券	-	-	-	-	-	-	-	-
恒泰证券	-	-	-	-	-	-	-	-
渤海证券	-	-	-	-	-	-	-	-
安信证券	-	-	-	-	-	-	-	-
平安	-	-	-	-	-	-	-	-

证券									
中金公司	-	-	-	-	-	-	-	-	-
中信证券	-	-	-	-	-	-	-	-	-
东方证券	-	-	-	-	-	-	-	-	-
兴业证券	-	-	-	-	-	-	-	-	-
中投证券	-	-	-	-	-	-	-	-	-
中银国际	-	-	-	-	-	-	-	-	-
招商证券	-	-	-	-	-	-	-	-	-
申万宏源	-	-	-	-	-	-	-	-	-
银河证券	-	-	-	-	-	-	-	-	-
光大证券	-	-	-	-	-	-	-	-	-
华泰证券	-	-	-	-	-	-	-	-	-
川财证券	-	-	-	-	-	-	-	-	-
国金证券	-	-	-	-	-	-	-	-	-
华西证券	-	-	-	-	-	-	-	-	-
东兴证券	-	-	-	-	-	-	-	-	-
东吴证券	-	-	-	-	-	-	-	-	-
瑞银证券	-	-	-	-	-	-	-	-	-
华创证券	-	-	-	-	-	-	-	-	-
新时代证券	-	-	-	-	-	-	-	-	-
信达证券	-	-	-	-	-	-	-	-	-
浙商证券	-	-	-	-	-	-	-	-	-

中泰 证券	-	-	-	-	-	-	-	-
国泰 君安	-	-	631,000,0 00.00	100.00 %	-	-	3,137,531 .90	100.00 %

11.9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新华 MSCI 中国 A 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中国证券报、公司网站	2019-06-27
2	新华 MSCI 中国 A 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摘要	中国证券报、公司网站	2019-06-27
3	新华 MSCI 中国 A 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中国证券报、公司网站	2019-06-27
4	新华 MSCI 中国 A 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	公司网站	2019-06-27
5	新华 MSCI 中国 A 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托管协议	公司网站	2019-06-27
6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公司网站	2019-07-04
7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华 MSCI 中国 A 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新华丰泽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网站	2019-07-11
8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华 MSCI 中国 A 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增加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公司网站	2019-07-12
9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华 MSCI 中国 A 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增加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公司网站	2019-07-20
10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华 MSCI 中国 A 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延长募集期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公司网站	2019-07-26
11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华 MSCI 中国 A 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增加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公司网站	2019-07-26
12	新华 MSCI 中国 A 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中国证券报、公司网站	2019-08-15
13	新华 MSCI 中国 A 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	2019-09-12

	回业务公告	报、公司网站、电子信披网站	
14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网站、电子信披网站	2019-09-20
15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华 MSCI 中国 A 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在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基金转换业务并参加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公司网站、电子信披网站	2019-10-10
16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华 MSCI 中国 A 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在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基金转换业务并参加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公司网站、电子信披网站	2019-10-11
17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调整基金最低申购金额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网站、电子信披网站	2019-10-26
18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基金转换业务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网站、电子信披网站	2019-11-07
19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华 MSCI 中国 A 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投资关联方证券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公司网站、电子信披网站	2019-11-08
20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修订旗下 43 只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网站、电子信披网站	2019-12-13
21	新华 MSCI 中国 A 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全文	公司网站	2019-12-13
22	新华 MSCI 中国 A 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公司网站	2019-12-13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20%的时间区间					
机构	1	20191231	0.00	30,002,000.00	-	30,002,000.00	20.12%
产品特有风险							
<p>1、赎回申请延期办理的风险 机构投资者大额赎回时易构成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中小投资者可能面临小额赎回，中小投资者可能面临小额赎回申请也需要与机构投资者按同比例部分延期办理的风险；</p> <p>2、基金净值大幅波动的风险 机构投资者大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p> <p>3、提前终止基金合同的风险 机构投资者赎回后，可能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若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可能提前终止基金合同，基金财产将进行清算；</p> <p>4、基金规模过小导致的风险 机构投资者赎回后，可能导致基金规模过小。基金可能会面临投资银行间债券、交易所债券时交易困难的情形。</p>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有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中国证监会批准新华 MSCI 中国 A 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募集的文件
- (二)关于申请募集新华 MSCI 中国 A 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之法律意见书
- (三)《新华 MSCI 中国 A 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
- (四)《新华 MSCI 中国 A 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托管协议》
- (五)《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 (六)更新的《新华 MSCI 中国 A 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 (七)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 (八)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及营业执照
- (九)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核准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变更住所的批复
- (十)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13.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住所。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内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六日